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盈均
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32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

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乙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3年3月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函辦理，檢附

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人事處

103/03/13
13:58:11
電子給付印章

103/03/13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3E000565_1_04134115672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修正草案，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請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12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81093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103/03/05
12:08:12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

類 別		教 授	副 教 授	助理教授	講 師
支 給 基 準	日間授課	925	795	735	670
	夜間授課	965	825	775	715
備 註	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三、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			